

标段编号： 2408-440306-04-01-85956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10kV机场西区2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p>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 1.投标人的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投标人近3年（2021-2023）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等； 3.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4.投标人提供附表3、《承诺书》，原件备查。 5.投标人须信誉良好，不得存在因任何原因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栏显示为0条记录，若结果截图显示“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注：“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附表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附表3、承诺书》，其他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p>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投标人近3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0kV及以上开关站设备安装工程业绩或10kV及以上变配电工程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有效业主证明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4、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p>
3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内（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10kV及以上开关站设备安装工程业绩或10kV及以上变配电工程等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公章；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4、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p>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p>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提供项目经理学历、职称、注册证、近6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3.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学历、职称、注册证、近6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4.项目其他人员（应至少包括：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5)除提供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外，需另外提供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员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情况表》</p>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附表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梁景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建造师： 0 人 二级建造师： 2 人 其它注册人员： 30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近三年（2021-2023）纳税额	2021 年： <u>455060.02</u> 万元 2022 年： <u>-68224.14</u> 万元 2023 年： <u>397773.45</u> 万元 平均值： <u>261536.45</u> 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9714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436-20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09 日始
至 2027 年 10 月 08 日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0729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5月06日 至 2026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9日-2025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仲杏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06-17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401178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2-21至2027-02-20）



李仲杏

个人签名：李仲杏

签名日期：2024.8.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3597

姓名:李仲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2.投标人近3年（2021-2023）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等；

2021年纳税额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633892号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56898B)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10.55	0
2	印花税	4,514	0
3	车船税	16	0
4	教育费附加	10,804.53	0
5	增值税	360,150.3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203.0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1,161.53	0
8	其他收入	26,000	0
	合计	455,060.02	0
	其中,自缴税款	389,890.9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66,717.22元,2021年288,342.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4273402549500



2022 年纳税额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79660号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56898B)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2.17	0
2	印花税	1,111.53	0
3	车船税	76	0
4	教育费附加	1,646.64	0
5	增值税	-119,353.1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97.7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177.93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3,176.99	0
	合计	-68,224.14	0
	其中,自缴税款	-111,146.4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3,662.15元,2022年-91,886.2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7,732.38元(贰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圆叁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4202549853722



2023 年纳税额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56618号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56898B)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0.27	0
2	企业所得税	7,479.33	0
3	印花税	2,396.68	0
4	教育费附加	3,827.24	0
5	增值税	334,564.2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551.4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024.2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合计	397,773.45	0
	其中,自缴税款	353,370.5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69,136.94元,2023年328,636.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0元(壹佰玖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8120513741896



3.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附表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 10kV 机场西区 2 号开关站项目施工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梁景兴
	身份证号	44082119630916117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梁景兴、2400 万元、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吴华秋、600 万元、出资比(2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注册号：	44030110326783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10-22
营业期限：	自1998-10-22起至2038-10-22止
核准日期：	2021-11-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梁景兴	24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华秋	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4.投标人提供附表 3、《承诺书》，原件备查。

附表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 深圳机场 10kV 机场西区 2 号开关站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一、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三、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5.投标人须信誉良好，不得存在因任何原因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截图，“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栏显示为 0 条记录，若结果截图显示“查询不到该企业”，视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注：“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56898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梁景兴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韶心	5102211963****63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肖玉强	522502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0456	机电工程
2	李仲忞	440883199*****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01178	机电工程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4、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0kV 及以上开关站设备安装工程业绩或 10kV 及以上变配电工程等类似工程业绩。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内容可提供有效业主证明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	新建配电房，配电变压器，低压柜，中低压电缆管道，低压电缆，低压架空线，拆除及恢复路面、通信迁改等。	2023.11.09	879.53 万元	2023.12.30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一劳务 5 标分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	10kV 及以上变配电工程	2022.12.15	663.83 万元	2022.12.10	
3	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	10kV 及以上变配电工程	2022.12.05	53.87 万元	2023.12.10	
4	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总承包 630KVA 箱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箱变及配套设备安装等	所有 630KVA 箱变工程施工内容，且包含防火封堵、设备基础、电缆检测、调试报装、图纸深	2024.9.02	50.45 万元	在建	

	变工程			化报审、资料编制等工作。				
5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高压电缆线路及供电设备迁改工程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管线进行移位搬迁等	电气专业	2024.1.10	44.27万元	2024.1.30	
6	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	10kV 及以上变配电工程	2023.03.24	29.47万元	2024.03.29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内（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 10kV 及以上开关站设备安装工程业绩或 10kV 及以上变配电工程等类似工程业绩。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内容）扫描件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2								
...								

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1)、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

 天健坪山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版本: PS-A3.0

合同编号: 1300672012202311060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 (修订版)

工程名称: 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分 包 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合同》，为此，承包人与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编号： D344129714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7291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 1.7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
-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2.3 分包范围： 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配电房，配电变压器，低压柜，中低压电缆管道，低

压电缆，低压架空线，拆除及恢复路面、通信迁改等。具体以单个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施工占道、红线内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及工程验收等后期工作等。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承包人提供除外）、包机械（承包人提供除外）、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叁分

（小写）：¥ 8795321.8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8069102.60元，增值税税金为726219.23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税费相应调整。

2.6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分包人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场地、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

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2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双方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复印件____ / ____套。

7.2 分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贺红，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76716718。

8.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汤婷，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5807553913，身份证号：441424199205286302。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分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分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分包人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分包人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分包人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分包人主要义务

10.1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

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 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0.2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 分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验收。

10.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及时批复, 经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10.5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 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 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分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 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如拒绝服从,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10.10 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同意, 分包人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2 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3 分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 符合施工要求。

10.14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5 分包人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0.16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维护承包人的企业形象。分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 避免行政处罚。

10.17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 否则后果由分包人自负, 并承担给承包人



造成的损失, 同时应接受承包人的处罚。

10.18 分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与专业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常驻施工现场, 全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负责人,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19 分包人应积极出席承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和各项工程检查。

10.20 分包人应配备具有上岗证书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 负责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资料。分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市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 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 且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档案专项移交。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并按时向承包人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资料; 如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资料, 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资料员进行完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21 分包人必须设立至少 1 名专职安全人员, 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跟班检查、自检制度, 并跟踪检查管理。

10.22 分包人必须配备测量人员, 参与测量方案的编制工作, 负责测量方案的落实工作, 负责分包区域施工放线工作。测量仪器由分包人按测量要求自行准备, 且必须经检测、校准确保合格后方可使用。

10.23 分包人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 确保用工实名管理信息实现全员采集录入, 实名考勤信息实时上传, 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 确保“两制”数据全部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如因分包人落实不到位导致承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则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分账制”要求见附件六、附件七。

10.24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 由承包人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 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 2% 3% 5% 7% 10% 其他: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记取, 收费标准按市场行情,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



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分包人自行承担、自行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

其他: _____。

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用水用电浪费, 则承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10.25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分包人自理, 如需承包人提供生活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 则须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相关款项中扣除 (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0.26 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以及所需配套的生活、办公家具和用品,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 分包人需自行解决, 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便利可以提供类似场所或服务, 承包人实行有偿服务, 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10.27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材料管理规定执行, 并严格执行限额领料制度。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有关规定按时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 由于分包人晚报、少报造成的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分包人按承包人规定 (或者定额损耗率) 控制使用, 如因分包人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 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0.28 分包人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承包人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若由于场地狭小, 无法清完垃圾,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垃圾堆放要求, 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包人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 计取,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如有更高标准, 从高, 并以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确认后为准; 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 分包人应无条件

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且由返工造成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及工期损失等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整改，或经__1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如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应按年利率4倍LPR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分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分包人有责任报告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2.6 分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 全员参与, 施工段面要做到工完场清, 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

12.7 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公司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 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2.8 现场施工人员礼貌待人, 文明施工, 进入现场衣冠端正, 统一穿反光衣或者工作服, 正确佩戴安全帽, 不得穿拖鞋及高跟鞋, 在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严禁有打架斗殴、偷盗及赌博等违法乱纪现象发生。

12.9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为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工作, 按承包人要求严格执行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对因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费用结算时不予考虑。

12.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立即上报承包人,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有权随时核查分包人的投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名单、工伤保险证明、支付保费凭证等); 如果分包人在接到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有效投保材料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并责令改正, 若分包人拒不改正, 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3.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 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如承包人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 则分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3.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 相关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 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

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现分包人有泄密行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损失等），分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承包人可从任意需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分包人需提前 10 日上报材料计划，交承包人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分包人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分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工程量以图纸工程量为准（如有签证或变更，以签证变更单为准），图纸工程量*消耗系数以外的支出浪费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单价按承包人采购价格*1.2 倍赔偿，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供材损耗要求：

甲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如遇特殊结构，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分包人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组织施工。

15.2 分包人必须参与承包人的材料进场验收，并在料单上签字，分包人指定现场材料员【舒秀珍】（姓名），负责与承包人材料人员【肖周杰】（姓名）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指定的现场材料员从承包人领用，否则承包人有权不发放材料，对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及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人员变更，分包人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承包人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3 分包人应妥善保护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所有设备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并由保洁人员进行日

常整理,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或毁损,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赔偿。

15.4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施工机具及机械设备等,除明确由承包人提供的以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包验收合格,材料品牌必须满足承包人甲方合同相关规定。

15.5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如需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承包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

16.3 清单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不作为分包结算依据,分包结算最终依图纸以现场实际完成量为准。

16.4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

16.5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分包人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分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6 分包工程结算按照承包人《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分包工程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后,在承包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后,分包人7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认可该结算文件,双方即按照该结算文件予以结算。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2年 _____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最晚不超过 24 小时。

17.4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分包人应自行准备足够施工周转资金。

18.2 工程承包人按分包人工程进度付款，按分包人合同内工程进度(不含变更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承包人在分包人自行交纳相关税金并取得分包发票且核实分包人上期工资发放情况后支付工程款；若分包人本月进度款不够支付当月工人工资时，应将工人工资预存至工程承包人开设的银行工资专户，分包人不得违背住建局“两制”要求用现金发放工人工资。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承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予追究。

18.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变更价款）的 75 %后停止付款。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供完工证明）并办理分包结算，且分包工程结算经承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分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18.5 所有款项支付优先使用供应链金融（商票、保理等）。

18.6. 工程变更按审批的图纸实施完毕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承包人审核的变更价款的 80%纳入进度款申报、支付，但总的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75%。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3 日内，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9% 发票。（若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分包人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承包人亦无付款义务，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9.2 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

误; 因分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分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 无承包人经办人员签认, 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9.3.2 分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9.3.3 因分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 承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再给以支付, 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 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4 分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分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分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应予赔偿; 分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 承包人拒绝接收; 分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 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 分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已付款项, 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5 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 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如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 承包人将拒付货款, 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3.6 因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 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 导致对承包人的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

19.3.7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 则分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

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于分包人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分包人应在当月 15 日前将上月 1 日至当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等上报承包人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分包人提交资料应符合承包人要求及《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附带生效的“立项申请单、确认单、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图纸及必要的现场资料”等），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资料不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另支付。分包人确保变更签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分包人提交虚假资料，承包人有权拒绝受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分包人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承包人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合同关系，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或具有其他劳资纠纷的情形，以及工伤工亡、分包人其他债务纠纷，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分包人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由承包人直接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权利人支付，分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承包人垫付的款项，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相关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垫付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垫付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

险费等)。如承包人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 分包人仍应在承包人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 逾期支付的, 按承包人给付款项为基数, 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 一旦发生工人讨薪事件,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5 款, 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 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第 10.12、第 10.13 款任一款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责令改正, 若分包人拒不改正, 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 款, 则工期每延误一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 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5 分包人应配合本工程过程节点设定, 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达成过程节点。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过程节点工期延误的, 则工期每延误一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 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 款, 则承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1.1.7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6 款,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红牌处分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罚款的, 分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8 款,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分包人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 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 如发现擅离岗位者,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更

换项目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分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严重不称职（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职责、或按照承包人有关规定认定的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相关负责人，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如分包人拒不更换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1.1.9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9 款，未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0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承包人、监理人员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视为分包人违约，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承包人每次对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21.1.11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应积极处理，承包人予以协助。如果由于分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3 施工期间，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有权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承包人同时有权以分包人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分包人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1.14 上述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承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1.1.15 上述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将随时截留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各种款项并先行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若截留和扣除的价款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

内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6 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怠工、停工,不得聚集讨薪,不得有其他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之一,承包人均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分包合同),并有权按照 21.1.14 条的约定,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7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1)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若截留和扣除的分包人相关款项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分包人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迟延退场或者拒绝交付工程,分包人自收到退场通知的当日立即退场,双方办理交接,进行结算。如分包人(逾期)不办理交接,由承包人自行清点场地,进行单方结算,分包人对结算金额不持异议,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审计部门或有权部门审核为准。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该履约保证金由分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263859.65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3%)。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承包人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中国境内银行,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则承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分包人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 承包人可不征求分包人意见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21.2.4 若分包人无违约行为,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3 若承包人产生违约金的, 分包人应在违约金发生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对承包人追索的权利。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总额, 都不得超过到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当合同各章节罚款金额或违约金不一致之处, 以金额较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23.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 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承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海华 136 0309 5570

电子邮箱: /

25.1.2 分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联系人及电话: 李华娣 13410017800

电子邮箱: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安全帽、反光衣和工作服由承包人统一代购,其他个人劳保用品由分包人根据工种需要自行配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统一代购的劳保用品在分包人领用后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或分包人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分包人同意按以下标准代购:所有颜色安全帽 ABS 材质 16/顶,玻璃钢材质 21/顶;反光衣 18元/件;工作服 135元/套,具体收费以承包人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承包人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26.2 除承包人提供的主材外,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根据图纸及总包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26.3 分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前需向项目设备材料部备案,且提供机械设备合格证原件(如果是进口设备还需要报关单)、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报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操作手证件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26.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遵守承包人消防、保卫及场容管理规定，严禁违反项目部管理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有关消防、保卫及场容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6.5 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水电，用电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位置，剩余现场用电分包人自行解决；用水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总开位置，剩余现场用水分包人自行解决。

26.6 为进一步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及《天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等有关安全、质量、进度的规章制度执行。如分包人违反承包人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措施按规定条款执行，承包人可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罚款，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6.7 分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符合承包人要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队伍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6.8 分包人人工工资按“两制”要求由专户发放，由此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承担。

26.9 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从承包人处领取或借用了物资，不按规定时间归还，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6.10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承包人、国家、地方政府有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则按照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执行。

26.11 其他：1.分包人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培训，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分包人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如出现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承包人被发包人或上级管理单位罚款，分包单位缴纳双倍罚款给承包人。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27.1 附件一：《工程清单计价表》；



- 27.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收据单或保单扫描件）；
- 27.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7.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7.5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27.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7.7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7.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7.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7.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7.12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7.13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8.3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9.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9.2 如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9.3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承包人两次告知仍不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单方解除。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29.5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分包人收到解除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好现场交接手续并退场，拒不退场的，以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占用施工场地费，造成承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费用可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份。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后续基于本合同产生之新附件、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承包人和分包人有明确、具体的变更合意,否则相关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各条款是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意思自治的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被认定为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对此签约双方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8339H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 41023300040061696

2023年 11月 9日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56898B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 号: 41026800040004296

年 月 日



表 B.0.10 工程启动（竣工）验收报审表 ★

工程名称：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p>致：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监理项目部）</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五和六七村）</u> 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和验收。</p> <p>附件：1、工程竣工三级自检报告</p> <p>备注：</p>	<p>承包单位（盖章）：</p> <p>项目经理（签字）：<u>胡红</u></p> <p>日期：<u>2023.12.27</u></p>
<p>监理项目部初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初检，该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项目部（盖章）：<u>胡红</u>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p>	
<p>建设单位（项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项管单位）（盖章）：<u>胡红</u>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p>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监理项目部存____份，建设单位（项管单位）存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

工程竣工三级自检报告

工程名称：2023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9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	<p>工程名称：2023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9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五和六七村）</p> <p>主要工程内容：安装居民楼层等电位联结147栋，1KV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240mm²，200套；500V铜芯低压电线(双塑)BVV-35，1.8千米；500V铜芯低压电线(双室)BVV-70，0.72千米；架空线路续接型金具，加强型(主线25-300mm²)，960套；PVC管DN50，1260米；PVC管DN100，360米，预制ASA复合材料缘街码端4位，240付；电缆防损密封装置。DN100，2418只；线缆管封堵器。DN100 2418只；智能型三相负载平衡开关，180台；铜芯低压电线(双塑)BVV-50(单芯)480米；DTL-50铜接线端子(焊油型)，180个；高压部分Ø160HDPE管，3212米；中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直线井，2座；中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转角井，4座；中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中间头井，2座；中压现浇了层2列排管行人三通井，10座；低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三通井，21座；低压现浇了层2列排管行车三通井，9座；低压现浇4层4列排管行车三通井，10座；绝缘导线(黄绿双色线)BW-35mm²，5014米；绝缘导线(黄绿色线)BVV-16mm²，5794米；等电位联结端子箱(LEB箱)(分)PE排(TMY-20x4)，小号，639台；等电位联结端子箱(LEB箱)(分)PE排(TMY-20x4)，中号，659台；破复250mm行车沥青路面面积，36.43平方米；破复150mm行人大理石路面面积，184.69平方米；MPP管口径100mm²，敷设0.38kV线缆，4614米；涂塑钢管NHAP，DN100，4834米；非开挖水平定向钻Ø110HDPE管，15708米等。</p>
班组级自检	<p>自检评价： 合格</p> <p>负责人签名：廖瑞科 2023年12月28日</p>
工地级自检	<p>自检评价： 合格</p> <p>负责人签名：张朝刚 2023年12月28日</p>
公司级自检	<p>自检评价： 合格</p> <p>负责人签名：贺红 2023年12月28日</p>

2)、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
程一劳务 5 标分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
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
劳务 5 标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
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劳务 5 标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分 包 人：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职 务： 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鉴于承包人和分包人于【2022】年【10】月【22】日共同签订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一劳务 5 标分包合同》（合同编号：【B00048012022101115】，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同第【**第二条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2.5 分包合同价款“待各园区任务分配且各园区的施工预估费用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就【**2022GYYL0038 等 5 项工程估算金额**】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变更或补充部分为：

1、根据原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现明确 2022GYYL0038 等 5 项工程估算金额为含税 6638359 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整）。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上述估算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

2、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	------	------

1	2022GYYL0038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永平创意园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2	2022GYYL0046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恒通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3	2022GYYL0049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湖北宝丰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4	2022GYYL0062	2022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2号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5	2022GYYL0064	2022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4号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时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由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39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56898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 号：751057960155

账 号：41026800040004296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收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3921093-8043（工作日 08:00-17:30），指定万工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乙方指定由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3798250829（工作日 08:00-17:30），指定郑丹阳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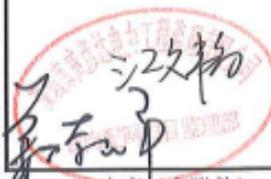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永平创意园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2022GYLG0038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5	竣工日期	2022.12.10
工程建设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 台；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PT 柜 1 台；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D 柜 4 台；低压开关柜，进线柜，GCK3 型(单台配变 1250kVA) 1 面；低压开关柜，低压动态补偿柜，GCD 型无功补偿柜，单台配变 1250kVA，按 20%补偿 1 面；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GCD 型 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 3 面；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GCD 型 GCK3 型(六馈线，额定电流 4*400+2*250A) 1 面等。</p> <p>拆除工程量： 低压进线柜 1 面；低压补偿柜 1 面；低压馈线柜 1 面；低压电缆 ZRC-YJV22-0.6/1kV-1*185mm² 0.08 千米；避雷器 3 只；变压器 1 台等。</p> <p>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 (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管理部 (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管理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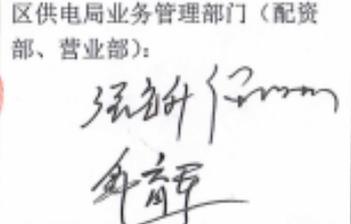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恒通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2022GYYLG0046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项目监理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6	竣工日期	2022.12.30
工程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 1、10kV 户外开关箱，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DDDD 1 台；2、环网型预装型（欧式）箱变（SC(B)14-1250kVA）配 SF6 气体绝缘或空气绝缘共箱式环网柜配 3 台；3、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600A，户内落地式（不饱和聚脂外壳）15 台；4、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600A，户内壁挂式（不饱和聚脂外壳）19 台。 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张仕雄 郭伟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湖北宝丰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	工程编号	202201YLD00049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开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7.22	竣工日期	2022.12.15
工程 建 设 概 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p> <p>1、10kV SP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单元式，母线 PT 柜 1 面；2、10kV SP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进出线柜，630A，25kA/2s 4 面；3、10kV SC(B)14 干式变压器，1600kVA 1 台；4、10kV SC(B)14 干式变压器，630kVA 1 台；5、低压开关柜，进线柜，GCK3 型（单台配变 400-630kVA）1 台；6、低压开关柜，出线柜，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六馈线，额定电流 4x400A+2x250A）1 台；7、低压开关柜，出线柜，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1 台；8、低压开关柜，低压动态补偿柜，GCD 型无功补偿柜，单台配变 630KAV，按 20%补偿 1 台；9、低压开关柜，进线柜，GCK3 型（单台配变 1600kVA）1 台；10、低压开关柜，出线柜，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3 台；11、低压开关柜，低压动态补偿柜，GCD 型无功补偿柜，单台配变 1600KAV，按 20%补偿 1 台；12、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进线断路器：600A/3P，出线开关：3x250A/3P+3x160A/3P 5 台；13、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进线断路器：250A/3P，出线开关：3x250A/3P+3x160A/3P 1 台；14、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1(1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13 只；15、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58 只；16、单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2.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 只等。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 验收 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 检查 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单位填，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2号供电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编号	2022GYL0062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1	竣工日期	2022.1.30
工程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p> <p>1、10kV 欧式箱变，环网型，配 SF6 气体绝缘共箱式环网柜配 SB20-M-630kVA 变压器，10.5(10)±2*2.5%/0.4，无励磁，电容补偿：0.3，Dyn11，4% 1 台；2、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8.7/15kV-3x300mm 141 米；3、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 x300mm² 2 套；4、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 4 台；5、三相费控计量表箱(FKA1-C)，PC 外壳，1 位（带互感器）3 只；6、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1 型)，PC 外壳，1 位 6 只；7、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2 型)，PC 外壳，2 位 4 只；8、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4 型)，PC 外壳，4 位 2 只；9、单相费控电能表计量表箱（配开关及接线），PC 外壳，1 位 2 只；10、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1(1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3 只；11、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0 只；12、单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2.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 只等。</p> <p>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其他 ()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 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 4 号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编号	2022GYYL00064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3	竣工日期	2022.11.30
工程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 1、10kV 欧式箱变，环网型，配 SF6 气体绝缘共箱式环网柜（配 SB20-M-315kVA 变压器，10.5（10）±2*2.5%/0.4，无励磁，电容补偿：0.3，Dyn11，4%）1 台；2、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8.7/15kV-3x300mm² 274 米；3、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 x300mm² 2 套；4、1kV 电缆 1kV 交联电缆，ZRC-YJV22-4 *240mm²+1*120mm 157 米；5、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x240mm+1*120mm 4 套；6、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 2 台；7、三相费控计量表箱（FKA1-C），PC 外壳，1 位（带互感器）3 只；8、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1 型），PC 外壳，1 位 4 只；9、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4 型），PC 外壳，4 位 2 只；10、单相费控电能表计量表箱（配开关及接线），PC 外壳，1 位 2 只；11、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1（1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3 只；12、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12 只；13、单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2.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 只等。 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江文勃 龙岗区项目监理部 李吉平	 布吉供电分局 姜志	 姜志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3)、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2127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12月03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1017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电缆线路、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豪，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肖玉强，职务：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

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元,小写:-/-元。包干率xx%,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300700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佰元整。约定不同工种单价(含管理费)乘以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 单价为---元;

---, 单价为---元;

---, 单价为---元;

---, 单价为---元;

---, 单价为---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 单价为---元;

---, 单价为---元;

---, 单价为---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
无中间支付。

20.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

20.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工程承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1017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安装、电缆敷设、桥架安装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538700.00 元。包干率 87.00%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 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p>
--	---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编号: PD-090000WP20221017-001

项目/标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新建工程量</p> <p>1、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SC(B)14-1250kVA 5 台; 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 4 台; 3、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 630A, 25kA/2s 16 台; 4、低压进线柜 GCK (2500A) 进线 5 面; 5、低压补偿柜 GCD (250kvar) 电容补偿柜 5 面; 6、低压馈线柜 GCK 馈线柜 16 面; 7、低压联络柜 GCK 联络柜 2 面; 8、630KVA 变压器配电箱 (SMC) 630kVA 变压器配电箱, 计量补偿一体柜, 20%补偿户外 SMC 3 台等。</p> <p>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抽测未见不合格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_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_____ 份, 承包单位存 _____ 份。

4)、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630KVA 箱变工程

CSCEC

中建

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

(630KVA 箱变工程)



中建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630KVA 箱变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中建安装 1000202201203010	引用年度集中 采购协议编号	无
工程承包人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人等级	C 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可璋

甲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1348910996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6号

电话：025-8572678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803201101

工程分包人（乙方）：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景兴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56898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201号102房

电话：0755-82112799

工程款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584002684

账号：41026800040004296

邮编：518112

双方通过招投标和友好协商，并且分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630KVA 箱变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郁南环境园内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630KVA 箱变工程

1.4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深圳市卫生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纸中的所有 630KVA 箱变工程施工内容，且包含防火封堵、设备基础、电缆检测、调试报装、图纸深化报审、资料编制等工作。（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

注：1. 承包人有权视工程进展及分包人的施工能力等情况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分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或内容变更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 本合同中已包括，但分包人未实施的分包工作内容，承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款项。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若有变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1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工期节点要求：2024 年 9 月 15 日完成送电。

工作期限的变化和调整，不涉及费用增加。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业主要求及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行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3.2 公共安全标准：实施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三防”水平，开展“两特两重”安全环卫工作。

3.3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环境管理目标：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3.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1.5‰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3.5 安全文明施工创优目标：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单位的标准。

3.6 合同文件使用标准规范：与本工程相适应的现行的国家、地方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标准、质量检验标准、行业标准、强制性标准及验收规范；同时需满足业主合同或总包合同有关的规定和设计要求。现有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

4.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其他

4.2 本合同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余宗兵

4.3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壹角，小写¥504584.10元（不含增值税），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3749.92元，人工费54999.67元；本合同税率9%，税金45412.57元，税率随国家政策变化及时调整。

其中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2.5%，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承诺

5.1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 分包人承诺已全面知悉、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即发包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业主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业主合同中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期与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及工作期限进行调整，分包人不对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5.3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延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时，将积极与承包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承包人投诉处理工作小组寻求解决，保证不采取恶意讨薪、向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等极端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与分包人的一切业务合作。

5.4 分包人承诺其已认真阅读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承包人已尽必要的提示义务，合同的签订即表明分包人已明确知晓其权利义务和双方的责任分担。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分）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分）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因发包人、政府指令、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暂停施工等，分包人与承包人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分包人应充分配合，承包人未能从发包人获得相应赔偿或补偿或签证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就赔偿、补偿或签证事宜另行协商。

5.5 分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源，在分包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争议

6.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承包人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其中分包人现场代表（项目经理：李仲查，电话：13823581900）；承包人现场代表（联系人：张大鹏，电话：13998000615）；承包人实施单位投诉联系人：吴生房，电话：0755-27089936-8877；公司总部投诉联系人：李莹冰，电话：025-85726972。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

余宗兵

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可以登录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inco.cscec.com>）首页，点击拖欠账款事项投诉公告，查询拖欠账款受理方式，进行争议处理或登录云筑网（<https://ts.yzw.cn/complaint>），进入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进行争议处理。未经上述顺序履行协商解决机制，直接向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诉讼或仲裁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额3%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6.2 经上述协商机制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含云筑网筑易签电子签约平台中加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形式）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 / 。



承包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宗兵

经办人（签字）： 张大明



分包人：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景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余宗兵

5)、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高压电缆线路及供电设备迁改工程

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高压电缆线路及供电设备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部门及深圳市、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布吉文体中心项目高压电缆线路及供电设备迁改工程
工程依据：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报价清单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范围和-content：布吉文体中心项目主体工程红线范围内对工程有影响的电力管线进行移位搬迁。本项目设备材料均为乙供，具体详细的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

1.2.1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根据甲方现场要求或供货、停电计划进行调整。乙方已综合考虑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期，并已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其他非本合同明确约定情形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

1.4.1 合同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管理、临时设施、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施工临时道路及临时场地租用、修筑及青赔、桥梁修补及鱼塘施工补偿、围堰施工、特殊跨越措施补助费、施工措施费、标示警告牌安装、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 / 等专业工程费用，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442,744.22 元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柒佰肆拾肆元贰角贰分) 包干。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p>甲方：深圳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p> <p>经办人 (签章)</p>	<p>乙方：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p> <p></p> <p>经办人 (签章)：</p>
---	--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设计方案图纸

6)、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工程编号: 090030DP23010004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基础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 294700.00 元。包干率 87.00%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p>
--	--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编号: PD-090030DP23010004-001

项目/标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工程概况	<p>新建工程量</p> <p>1、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单元式, 母线 PT 柜 2 面; 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进出线柜, 630A, 25kA/2s8 面; 3、10kV SC(B)14 干式变压器, 1600kVA, 配变 (含风机温控温显) 3 台; 4、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DDDD 2 台; 5、低压开关柜, 进线柜, GCK3 型 (单台配变 1600kVA) 3 面; 6、低压开关柜, 低压动态补偿柜, GCK3, 按 20%补偿, 配置 1 面柜 3 面; 7、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GCK3, 四馈线, 额定电流 (4*630A) 9 面; 8、低压开关柜, 配变联络柜 GCK3, 配两台配变 (1600kVA), 配变联络柜 2 面等。</p> <p>其 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抽测未见不合格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项目部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_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_____ 份, 承包单位存 _____ 份。

3、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无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李仲杏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粤 244202320240 1178	二级	机电工程	本单位		
技术负责人	吴任生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粤初职证字第 111500500077 6号	初级	电气	本单位		
质量负责人	李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粤初职证字第 131500501052 0号	初级	机电施工	本单位		
安全负责人	谢康仲	/	C证	粤建安 C(2016)000082 3	/	电气	本单位		
安全员	侯梦茹	/	C证	粤建安 C(2010)000196 2	/	电气	本单位		
质检员	李华娣	/	设备安装质量员	044171089441 7003408	/	电气	本单位		
材料员	舒秀珍		材料员	044171119441 7012361	/	电气	本单位		
资料员	李康娣	/	资料员	044171149441 7015513	/	电气	本单位		
劳资专管员	吴家乐	/	机械员	240111000044 7072	/	电气	本单位		
设备安装施工员	李明坤	/	设备安装施工员	044171039441 7005397	/	电气	本单位		
施工班组长	张朝阳	/	高压电工	T34062119770 6025213	/	电气	本单位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

5-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李仲杏	性 别	女	年 龄	3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0061 70324	手机号码	13556889748
毕业时间	2014 年 6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东平业大学华立学院（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8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粤 24420232024011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9日-2025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仲杏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06-17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401178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2-21至2027-02-20）



李仲杏

个人签名：李仲杏

签名日期：2024.8.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33597

姓名: 李仲杏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李仲杏
证件号码：4408831990061703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理号：20230504405020224402270048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仲杏

社保电话号：625804058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0061703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6	600226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7	600226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226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226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226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8.0	3000	24.0	6.0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01.4	144.0			3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9bfceld9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5-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任生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高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508201110	手机号码	13902924432
毕业时间	1996 年 7 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吴川市第二中学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注册执业资格	电气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初职证字第 1115005000776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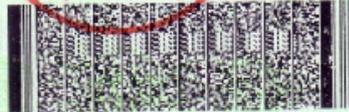
吴任生 于二〇一〇
年十二月，经吴川市工程初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电气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初职证字第 1115006000776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任生

社保电脑号：609140483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50820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2260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2260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2260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2260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2024	10	6002260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	36.0	6000	48.0	12.0
合计			5400.0	2880.0			582.78	194.28			194.28		202.8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19bfcfb08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李锋

5-4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锋	性别	男	年龄	52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大学
注册执业资格	机电施工	证书编号	粤初职证字第 1315005010520 号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锋

社保电脑号：2239478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212261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79.7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dfc16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谢康仲

5-4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谢康仲	性别	男	年龄	51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学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2016)0000823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0823

姓名:谢康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9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16年01月25日至2025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康仲

社保电脑号：609140482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309021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79.76	113.28			28.32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dfd673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侯梦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梦茹

社保电脑号：608350311

身份证号码：4109281986081415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30.0	5000.0	40.0	10.0
2024	06	600226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30.0	5000.0	40.0	10.0
2024	07	600226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30.0	5000.0	40.0	10.0
2024	08	600226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30.0	5000.0	40.0	10.0
2024	09	600226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30.0	5000.0	40.0	10.0
2024	10	600226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0	30.0	5000.0	40.0	10.0
合计			480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169.0	40.0		6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dfe7cb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华娣

证书编码: 04417108944170034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华娣

身份证号: 44092419791015186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5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娣

社保电脑号：624365123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9101518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79.7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dff91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员 舒秀珍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3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舒秀珍

身份证号：44181119710212322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5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返聘协议

甲方（聘用单位）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乙方（退休人员）姓名： 舒秀珍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高中

出生年月 1971 年 02 月 12 日 身份证号码： 441811197102123229

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船塘 49 座 501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 年，于 2023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 材料员 岗位工作。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具体以公司的《岗位说明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调配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乙方陈酿根据自己签订本合同同时的健康状况，能够从事并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和规定。

第六条 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甲方支付乙方报酬按 3000 元/月，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第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 合同期内，乙方如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履行工作职责，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甲方或乙方带来较大风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用人单位解散，或者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4、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终止条件的。

第十条 任何一方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应予赔偿，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和经济补偿金；如果违反本合同规定解除或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伤在接受医疗期间，其医疗费乙方同意自理，且甲方不支付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鉴于乙方系退休人员，已经享受退休待遇，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 1、甲方不承担为乙方缴纳五项社会保险，但甲方为乙方承保一份商业意外险并在商业意外险的承保范围内承担乙方在规定的工作岗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
- 2、乙方因自身疾病、非因龚负伤或意外伤害（具体以国家相应法规为准）的甲方不承担补（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舒秀珍

日期：2023年11月05日

资料员 李康娣

证书编号: 04417114944170155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康娣

身份证号: 44082119720710110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5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返聘协议

甲方（聘用单位）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乙方（退休人员）姓名： 李康娣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高中
出生年月 1972 年 07 月 10 日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7207101108
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吴川市长岐镇西洪波村 215 号

鉴于乙方为退休人员，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2 年，于 2023 年 11 月 05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 资料员 岗位工作。乙方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具体以公司的《岗位说明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调配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乙方陈酿根据自己签订本合同同时的健康状况，能够从事并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和规定。

第六条 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甲方支付乙方报酬按 3000 元/月，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

第七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八条 合同期内，乙方如因身体健康原因或其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履行工作职责，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给甲方或乙方带来较大风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用人单位解散，或者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 3、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4、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终止条件的。

第十条 任何一方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即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并附书面说明；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应予赔偿，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第十二条 依据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的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和经济补偿金；如果违反本合同规定解除或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伤在接受医疗期间，其医疗费乙方同意自理，且甲方不支付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鉴于乙方系退休人员，已经享受退休待遇，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 1、甲方不承担为乙方缴纳五项社会保险，但甲方为乙方承保一份商业意外险并在商业意外险的承保范围内承担乙方在规定的工作岗位、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
- 2、乙方因自身疾病、非因龚负伤或意外伤害（具体以国家相应法规为准）的甲方不承担补（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05日

劳资专管员 吴家乐

证书编号：24011100004470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家乐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8*****1135

证书编号：2401110000447072

证书有效期：2027年06月28日

岗位名称：机械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家乐

社保电脑号：500711845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072511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79.76		113.28		28.32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e00a99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李明坤

证书编码: 04417103944170053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明坤

身份证号: 44082119650916111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5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明坤

社保电脑号：607250929

身份证号码：44082119650916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94.28	14.16	2360	18.88	28.32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e012a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班组长 张朝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34323009692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3-30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朝阳

社保电脑号：619373074

身份证号码：340621197706025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26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79.76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13e36e35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